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75366B號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，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知能，增進國際視野及格局，加強對國際事務之理解及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參加本署舉辦之青年領袖營高階訓練結訓，擬赴外國進行國際交流者，得依第五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原住民學生擬進行國際交流之國家，以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為優先。
- 四、國際交流參訪行程之內容，以該國與原住民有關之受保護文化資產、非營利組織、非政府組織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大學院校、智庫研究中心及其他相關地區、組織、機構為主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本署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填具報名表，並經就讀學校核轉本署核定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審查前點申請案後，依行政程序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。
- 七、前點審查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加第二點青年領袖營高階訓練在營表現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二）在學期間學期英語成績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三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四）口試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八、依本要點補助之原住民學生，每年以二十五人為限；參訪行程，以八日至十二日為原則；學生每五人，配置隨團輔導教師一人；教師及原住民學生，每人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九、受補助原住民學生應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撰寫返國心得報告，並視需要，參加本署自行或委託學校或機構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、檢討會、本補助申請說明會及其他活動。
- 十、前點活動委託辦理者，受託學校或機構應於參訪行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。